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转债”)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00,000元。本次赎回期间如下:

币种:人民币						
购买主体	合作方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起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5日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1
实际收益(元)						2,100,000.00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03,00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3,444	0
合计		15,000	15,000	248,44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76 债券简称:起步转债
转股代码:191576 转股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起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价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触发《起步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起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如触发“起步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起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起步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起步转股”,转股代码“191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03,00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3,444	0
合计		15,000	15,000	248,44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7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6,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实际控制人戴佩元、赖朝晖、赖德雄、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62,024,748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41.08%,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股票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23,800	3.12%
13,223,800	3.12%
413,896,952	100%
27.06%	

赖振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

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6,952	27.06%	219,078,548	194,818,404	39.11%	10.58%
赖朝晖	123,894,500	8.10%	75,850,000	48,044,500	61.24%	4.96%
赖德雄	61,279,696	4.01%	24,320,000	36,959,696	39.99%	1.59%
合计	598,971,148	25.6%	319,248,548	279,722,600	46.88%	17.13%

1. 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15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已载于2020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对外出售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南通公司”)以评估价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通海路西侧的海如苑4幢、5幢、8幢的宿舍楼。海如苑4幢、5幢、8幢的宿舍楼共136套房产,总建筑面积11,560.46平方米,分地上地下使用面积共计2,176.57平方米。房屋类型:住宅、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土地用途:住宅用地,未设定他项权利,使用年限:2083年11月27日止。

根据北京广汇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京广评报字[2020]第01-627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上述拟转让房产涉及的相关房产的评估价值为5,972.94万元。

本次房产转让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首次挂牌底价为5,972.94万元,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如首次挂牌不成,将自动顺延挂牌,并按原挂牌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款项支付参照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中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可行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海正南通公司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整体出售上述房产,并授权海正南通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挂牌、房产成交确认登记过户等具体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16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公司”)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云生公司申请破产重整。2020年10月9日,云生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决定书》(〔2020〕云01破申1号)、《昆明中院裁定云生公司申请,决定启动其破产重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法院指定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6日、10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云生公司在法院、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并根据云生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重组方案。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云生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物保”)以重整投资人参与云生公司重整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云生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82年3月10日

3. 法定代表人:郑久发

4.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马铺园马铺园生物谷996号

7. 经营范围: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0	68%
广东泰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348	5.8%
张耀耀	72	1.2%
陈文彬	6,000	100%

9. 最近三年及一期(截至2020年10月9日)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度/2017.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1-10月/9日
营业收入	1,118	1,069	1,211	906
净利润	-1,836	-2,265	-5,568	-1,085
净资产总额	16,364	18,869	14,616	15,526
负债总额	11,570	16,101	17,643	20,038
应收账款	4,794	2,538	-3,027	-4,112

三、重组方案主要内容

海正动物保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云生公司本次重整,该重整方案经法院批准后,海正动物保将对云生公司提供10,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云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另海正动物保根据云生公司清偿债务的需要,将以借款方式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同时,云生公司全体原股东无偿向海正动物保让渡其所持云生公司全部股权,云生公司将成为海正动物保的全资子公司。

在重组期间,上述重整方案将提交云生公司重整期间的债权人、股东征询表决意见。待昆明中院正式受理云生公司破产重整后,云生公司将管理人接收上述重整方案确定《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四、云生公司重整后续安排

若海正动物保成功成为并承接云生公司的重整,云生公司重整成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整方案落实债权债务清偿、债务清偿等各项工作。同时,为恢复云生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海正动物保将根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编制,开展业务整合,实现兽用生物药及生物制品的有机融合,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制定公司中长期资本支出计划,通过股权激励、债权融资或债转股等多种方

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6,952	27.06%	219,078,548	194,818,404	39.11%	10.58%
赖朝晖	123,894,500	8.10%	75,850,000	48,044,500	61.24%	4.96%
赖德雄	61,279,696	4.01%	24,320,000	36,959,696	39.99%	1.59%
合计	598,971,148	25.6%	319,248,548	279,722,600	46.88%	17.13%

1. 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3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柴照一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计划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约3.012%。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

● 本次增持计划可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柴照一先生《关于增持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柴照一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柴照一

2. 柴照一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3,356,000股,占公司现股份总数966,956,865股的8.6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柴照一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柴照一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41.37亿元,借款余额为2,005.12亿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390.6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85.4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0.95%,超过40%。

(一)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 银行信贷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信贷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68.43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7.89%,主要系银行增加超短期融资券。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58.02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6.79%,主要系增发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9.04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27%,主要系新增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0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